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「主任與民有約」案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	戶籍地：		
	現居地：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辦理
陪同人員			
案件主旨			
案件內容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對於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務必具體詳述清楚並載明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倘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，將取消會見。
- 二、會見時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陪同或協同之民眾如非已事先登記者，限一人陪同或協同為之。